

國立陽明大學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課程委員會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106 年 12 月 4 日 (星期一) 下午 2 時

開會地點：本校行政大樓 2 樓會議室

主 持 人：李教務長士元

記錄：洪鶴芳

出 席 者：學院院長、學院級課程委員會代表、大學部學生會代表、研究生學生會代表

列 席 者：教務處副教務長、各組組長、秘書

壹、主席致詞(略)

貳、報告事項

依本校「推動教學精進與課程改革實施要點」第七條規定，經審查通過之申請案應於執行完畢之次一學期校級課程委員會提交執行成果報告書，並由負責教師列席說明，本次會議無列席報告案。

參、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課務組

案由：有關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學精進與課程改革」申請案審核結果，提請備查。

說明：

- 一、依據本校「推動教學精進與課程改革實施要點」(如附件第 1-2 頁)辦理。
- 二、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學精進與課程改革」申請案共計二案，經 106 年 6 月 14 日本校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級課程委員會課程規劃小組審核結果如下表。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推動教學精進與課程改革」案審查結果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執行)	審查結果
心智哲學研究所-嚴如玉助理教授申請「高齡社會的科技與社會研究」共授課程及創新教學案	本案計畫書(及之後的成果報告)請補充與教育部 HFCC 計畫的關連、此課程的定位和創新教學的關係，修正後同意兩位授課教師各 2 學分授課時數。
臨床護理研究所-楊曼華助理教授申請「長期照顧現況綜論」共授課程案	一、除交通費外，其餘申請項目同意補助，共計補助 29,450 元。 二、計畫書及教學計畫表之成績評量方式，請修正為 100%。 三、本課程授課進度表仍呈現傳統的講授方式，請補充以彰顯主動學習及有創新的教學方式。 四、請補充預期成效，以凸顯本課程特殊性。

備註：兩核定案應於 106-2 課委會報告。

辦法：提請本次會議備查。

決議：同意備查。

提案二

提案單位：課務組

案由：擬修正本校「學分成績採計申請辦法」相關條文，如說明，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 105 年 5 月 26 日臺教高(二)字第 1050069745 號函(如附件第 3-4 頁)說明二，有關本校「學分成績採計申請辦法」之適用對象與範圍似無修讀學士學位學生通過基礎學科科目或其規定未臻明確，建請學校納入未來法規修正之參考，據以修正本辦法。
- 二、本校「學分成績採計申請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修正後全文如附件第 5 頁：

國立陽明大學學分成績採計申請辦法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校學生申請修讀科目學分成績採計 <u>為畢業學分者</u> ，悉依本辦法辦理。	第一條 本校學生申請修讀科目學分成績採計悉依本辦法辦理。	文字修正。
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對象及範圍： 一、本校核准之轉系生。 二、本校核准之轉所生。	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對象及範圍： 一、本校核准之轉系生。 二、本校核准之轉所生。	依據教育部 105 年 5 月 26 日臺教高

<p>三、本校預研究生正式取得本校碩士班研究生資格者。</p> <p>四、本校學生須以修讀本校其他系所開設之科目，採計為就讀系所必修科目學分成績者。</p> <p>五、依本校校際選課辦法至他校修讀就讀系所必修科目者。</p> <p>六、<u>學士班學生通過本校各授課單位辦理之基礎學科科目(如數學、物理、普通生物學、化學等)檢測合格者。</u></p>	<p>三、本校預研究生正式取得本校碩士班研究生資格者。</p> <p>四、本校學生須以修讀本校其他系所開設之科目，採計為就讀系所必修科目學分成績者。</p> <p>五、依本校校際選課辦法至他校修讀就讀系所必修科目者。</p>	<p>(二)字 第 1050069745 號函，新增本條文第六款。</p>
<p><u>第五條之一 依本辦法第二條第六款，經公告基礎學科科目檢測合格者，得申請學分成績採計，通過審核者該科目計入畢業學分成績計算；惟經審核通過後申請放棄採計者，當次認證成績作廢，不得重複申請採計。</u></p>		<p>配合第二條第六款之增訂適用對象，新增經公告基礎學科科目檢測合格者採計方式。</p>

辦法：經本次會議通過後，提第 52 次教務會議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提第 52 次教務會議討論。

提案三

提案單位：課務組

案由：擬修正本校「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實施要點」相關條文，如說明，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校自 103 學年度起，將「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訂為全校研究生共同必修 0 學分課程，為符合實際執行現況修正旨揭要點，修正重點如下：
 - (一)修正法規名稱為本校「研究生修讀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實施要點」。
 - (二)修正博士班研究生須於舉行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前完成本課程。
 - (三)依據交通大學課程規劃現況，修正本要點課程內容及時數等文字。
- 二、本校「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實施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修正後全

文如附件第 6 頁：

國立陽明大學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實施要點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國立陽明大學 <u>研究生修讀</u> 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實施要點	國立陽明大學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實施要點	修正法規名稱。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一、為使本校 <u>研究生</u> 具備從事研究工作所需的正確倫理認知與態度，特訂定 <u>本校研究生修讀</u> 「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以下簡稱本課程）實施要點（ <u>以下簡稱本要點</u> ）。	一、為使本校 <u>學生</u> 具備從事研究工作所需的正確倫理認知與態度，特訂定「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以下簡稱本課程）實施要點。	文字修正。
二、本校 <u>碩士班</u> 研究生，須於 <u>舉行</u> 學位考試前完成本課程，未完成本課程者不得 <u>舉行</u> 學位考試。 <u>本校博士班</u> 研究生，須於 <u>舉行</u> <u>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前完成本課程</u> ，未完成本課程者不得 <u>舉行</u> 資格考核。	二、本校 <u>研究所碩、博士班</u> 研究生，須於 <u>申請</u> 學位考試前完成本課程，未完成本課程者不得 <u>申請</u> 學位考試。	1. 碩士班研究生修讀本課程期限，依目前現況做文字修正。 2. 另配合本校「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實施要點」規定，增列本點第二項博士班研究生修讀本課程期限。
三、本課程為必修 0 學分，採網路教學方式實施，課程內容包含 <u>18 個核心</u> 單元，共 <u>6</u> 小時。	三、本課程為必修 0 學分，採網路教學方式實施，課程內容包含「 <u>倫理與責任</u> 」、「 <u>避免抄襲或剽竊</u> 」 <u>二大</u> 單元，共 <u>4</u> 小時。	依目前現況做文字修正。
四、修習本課程之學生，須透過網路教學平台觀看本課程，並應通過線上課程測驗及格標準。	四、修習本課程之學生，須透過網路教學平台觀看本課程，並應通過線上課程測驗及格標準； <u>未通過者</u> ，須於 <u>申請學位考試前</u> 補修及格。	文字修正。

辦法：經本次會議通過後，提第 52 次教務會議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自 106 學年度第二學期起實施，並提第 52 次教務會議討論。

提案四

提案單位：課務組

案由：擬修正本校「推動教學精進與課程改革實施要點」相關條文，如說明，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次主要修正第四點，配合實際執行狀況，修正第一項第二款深化學習課程時數計算方式、增列第一項第三款「創新教學方法」補助項目，以及增列第二項，由教務處主動邀請規劃開設之創新課程，得依前揭各款辦理。
- 二、本校「推動教學精進與課程改革實施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修正後全文如附件第 7-8 頁：

國立陽明大學推動教學精進與課程改革實施要點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三、本校專兼任教師開設跨領域共授課程、深化學習課程、創新教學 <u>方法</u> 、或 <u>其他</u> 課程改革計畫等，經課程規劃小組審核通過後給予經費補助、配置教學 <u>獎助生</u> 及教師授課時數加成等獎勵措施。	三、本校專兼任教師開設跨領域共授課程、深化學習課程、創新教學或課程改革計畫等，經課程規劃小組審核通過後給予經費補助、配置教學 <u>助理</u> 及教師授課時數加成等獎勵措施。	文字修正。
四、實施對象及獎勵補助項目： (一)跨領域共授課程： 係指由不同領域教師共同合作，並設計出具有整合性與創新內容之跨領域課程。經課程規劃小組審核通過後，總授課時數以實際授課總時數2倍為限。共授教師達3人以上時，修課人數生師比達5:1時，共授教師授課時數得不受2倍之限制。課程以分組討論進行時，到課教師均可依實際授課時數列計。共同授課教師授課時數，由課程負責教師依主授課及陪同授課比率、教案撰寫等配置之；兼任教師依實際出席時數支給鐘點費。 (二)深化學習課程：	四、實施對象及獎勵補助項目： (一)跨領域共授課程： 係指由不同領域教師共同合作，並設計出具有整合性與創新內容之跨領域課程。經課程規劃小組審核通過後，總授課時數以實際授課總時數2倍為限。共授教師達3人以上時，修課人數生師比達5:1時，共授教師授課時數得不受2倍之限制。課程以分組討論進行時，到課教師均可依實際授課時數列計。共同授課教師授課時數，由課程負責教師依主授課及陪同授課比率、教案撰寫等配置之；兼任教師依實際出席時數支給鐘點費。 (二)深化學習課程：以激發學生	1. 修正第一項第二款深化學習課程時數計算方式以符合現況。 2. 增列第一項第三款補助項目。 3. 增列第二項，由教務處主動邀請規劃開設之創新課程，得依前揭各款辦理。

**國立陽明大學推動教學精進與課程改革實施要點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以激發學生思考、引領學生探究課程內涵為目標，課程設計得結合課堂講授、小組討論、專題研究、學生實作及校外研習等教學方式進行。</p> <p>開設本類課程至少須為3學分，課堂講授時數達課程全部時數1/2以上為原則，<u>經課程規劃小組審核通過後</u>，教師授課時數依實際授課時數乘以1.5倍，並得給予經費補助及配置教學獎助生。</p> <p>(三)創新教學方法： <u>係指不同於傳統講演式授課方式，規劃以培養學生自主學習、批判思考、問題解決及實作能力之創新教學。</u> <u>經課程規劃小組審核通過後，依實際授課時數乘以1.5倍，並得給予經費補助及配置教學獎助生。</u></p> <p>(四)其他在教學方式、課程設計或課程改革等方面，具有創新思維及具體作法，以提升教學成效之可行方案，皆可提出申請。經課程規劃小組審核通過後，依審核結果給予補助。</p> <p>(五)本校教師發展中心因應本要點辦理之各項教學研習活動，可循行政程序陳請教務長核定後給予經費補助。 由教務處主動邀請規劃開設之創新課程，得依前揭各款辦理。</p>	<p>思考、引領學生探究課程內涵為目標，課程設計得結合課堂講授、小組討論、專題研究、學生實作及校外研習等教學方式進行。</p> <p>開設本類課程至少須為3學分，課堂講授時數達課程全部時數1/2以上為原則，<u>學生修完課程取得課程學分</u>，教師授課時數則依實際出席時數加計0.5倍。<u>經課程規劃小組審核通過後，開課第一學期每一教案得列計減授授課時數18小時</u>，並給予經費補助及配置教學助理。</p> <p>(三)其他創新教學或課程改革計畫： <u>教師在教學方式、課程設計或課程改革等方面，具有創新思維及具體作法，以提升教學成效之可行方案，皆可提出申請。經課程規劃小組審核通過後，依審核結果給予補助。</u></p> <p>(四)本校教師發展中心因應本要點辦理之各項教學研習活動，可循行政程序陳請教務長核定後給予經費補助。</p>	

**國立陽明大學推動教學精進與課程改革實施要點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五、依據本要點提出之申請案，應填列申請表(檢附 <u>詳細</u> 計畫書)經系所課程委員會(或系所務會議)初審，循行政程序經院長核可後，送課程規劃小組審查。 經審查通過之申請案由教務長核定 <u>後執行</u> 。	五、依據本要點提出之申請案，應填列申請表(檢附計畫書)經系所課程委員會(或系所務會議)初審，循行政程序經院長核可後，送課程規劃小組審查。經審查通過之申請案由教務長核定， <u>並送校課程委員會備查</u> 。	文字修正並簡化執行流程。
六、課程計畫書內容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課程目標 (二)實施期限 (三)課程資訊 (四)課程內容 (五)課程大綱與授課進度規劃 (六)實施方式規劃 (七)成績評量方式 (八)預期效益 (九)申請補助項目需求數量及經費之說明	六、課程(<u>含共授、深化學習、創新教學等</u>)計畫書內容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課程目標 (二)實施期限(<u>學年/學期</u>) (三)課程資訊(<u>含課程名稱、開課學期、授課教師、授課對象、學分數、必/選修等</u>) (四)課程內容： <u>描述及說明課程規劃內容</u> (五)課程大綱與授課進度規劃 (六)實施方式規劃 (七)成績評量方式 (八)預期效益 (九)申請補助項目需求數量及經費之說明	1. 文字修正。 2. 計畫書各事項之詳細內容，將另於申請表單中註記說明，以保留說明彈性。

辦法：依本次會議決議，提第 52 次教務會議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提第 52 次教務會議討論。

提案五

提案單位：註冊組

案由：擬修正本校「學程設置辦法」部分條文，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本辦法於民國 95 年修訂迄今，為增加學生自主多元學習機會，並有系統的修習跨領域專業課程，擬修訂辦法第七條及第九條條文，推動各學院積極

規劃具特定教育目標之跨院、系、所專業領域課程設計及組合之學分學程，提供學生更多選課彈性，並引領學生培養第二專長，強化跨域專業能力，以因應社會與產業快速變化下的需求及發展。

二、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後辦法全文詳如附件。

辦法：依本次會議決議，提第 52 次教務會議議決後，自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起實施。

決議：修正後通過(修正如附件第 9-12 頁)，提第 52 次教務會議討論。

提案六

提案單位：食品安全及健康風險評估研究所

案由：擬訂定本校食品安全及健康風險評估研究所碩士班修業辦法，提請 審議。

說明：

一、本所修業辦法業於 106 年 4 月 24 日食安所所務會議及 106 年 11 月 27 日藥物科學院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二、本所於 106 學年度第一學期開始招生，為使本所課程開立及學生修業有所依據，擬定本所修業辦法。

辦法：依本次會議決議，提第 52 次教務會議討論。

決議：修正後通過(修正如附件第 13-17 頁)，提第 52 次教務會議討論。

提案七

提案單位：醫學系

案由：因應醫學系六年制課程規劃，擬調整醫五婦產學科及小兒學科課程及實習，提請 審議。

說明：

一、本課程規劃業經 106 年 5 月 12 日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醫學系教學發展暨課程委員會第一次會議審議通過。

二、必修婦產科學、小兒科學原為醫五上學期課程，擬調整至下學期與婦產科、小兒科實習一起進行(課程與實習並行，同學實習將分成 8 梯次、每梯次 6 週)。婦產科學、小兒科學由大堂授課方式改以翻轉教室及個案討論等方式進行，教師授課時數及鐘點費用將有所增加。

三、初步課程規劃分為翻轉教室(線上學習)及個案討論。同學需先至線上平台觀看影片學習，另每週安排 2 天下午時段約 1.5 至 2 小時進行個案討論。

四、翻轉教室教學影片錄製之教學時數及鐘點費之換算方式初擬如下：

(一) 第一次錄製影片：依錄製影片時數以 3 倍計算時數，且以影片時數給予鐘點費。

(二) 如為沿用或部份修改影片，即不再給予時數及鐘點費。

五、翻轉教室教學影片建議二年更新一次。

辦法：依本次會議決議執行。

決議：

一、有關本案時數部分：

(一) 翻轉課程影片，依各教師影片時數乘以 3 倍計算時數。

(二) 影片時數計算：10 分鐘以上~30 分鐘為 0.5 堂、30 分鐘以上~60 分鐘為 1 堂。

(三) 翻轉課程影片至少使用二年以上，如有修正或微調，不再核給時數。

(四) 二年後如有修正，依更新的影片時數乘以 2 倍計算時數。

(五) 個案討論課程時數核實計算。

二、礙於全校整體經費考量，恐無法支應臨床分組授課鐘點費用，請醫學系調整授課或尋求其他資源因應。

三、請於本課程結束後，於校級課程委員會中分享實施成效(包括學生回饋)。

四、爾後課程重大改變，請提三級課程委員會審議後再執行。

肆、臨時動議(無)